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5744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大豆等作物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全縣：大豆。
- (二)芳苑鄉：高粱、胡(芝)麻、洋蔥、胡蘿蔔。
- (三)線西鄉：胡(芝)麻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額度標準辦理：

- (一)大豆、高粱(雜糧二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- (二)胡(芝)麻(雜糧三)：每公頃3萬元。
- (三)胡蘿蔔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- (四)洋蔥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6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

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月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